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21年4月27日，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18日下午14:30在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88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5座18层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2,992,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47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2,604,9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8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7,2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58,1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庄文瑀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2,930,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6%；反对6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96,4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340%；反对61,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66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2,930,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6%；反对6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96,4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340%；反对61,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66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42,930,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6%；反对6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96,4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340%；反对61,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66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2,930,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6%；反对6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96,4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340%；反对61,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66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2,930,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6%；反对6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96,4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340%；反对61,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66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930,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6%；反对6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96,4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340%；反对61,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66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930,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6%；反对6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96,4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340%；反对61,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66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930,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6%；反对6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96,4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340%；反对61,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66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930,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6%；反对6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96,4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340%；反对61,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66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3,430,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6%；反对6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96,4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340%；反对61,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66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北京顺业恒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3,430,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6%；反对6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96,4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340%；反对61,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66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北京顺业恒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4,413,9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8929%；反对58,578,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07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9,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813%；反对358,3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18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